

發文字號：(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05.20 環署空字第 099004013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

要 旨：有關公私場所繳納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相關疑義

主 旨：貴轄○○股份有限公司○○紙廠（以下簡稱該廠）87 年第 3 季空氣污染防制費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查核作業，得通知該公私場所於 15 日內提報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資料；另依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繳納空氣污費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方式，包括符合規定之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資料、檢測結果、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同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固定污染源屬指定公告應實施定期檢測者，以最近 1 次應實施定期檢測結果，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同法條第 4 項規定，固定污染源未依規定進行檢測時，中央主管又依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固定污染源應依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項目及頻率，自行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定期檢測，其檢測頻率為第 2 級者，應每 6 個月檢測 1 次，於每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及 7 月至 12 月期間內應各執行 1 次檢測。但 2 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超過 9 個月。

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本案該廠申報應繳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編號 P006、P008 及 P009 等 3 根排放管道，屬本署公告第 1 批公私場所應每 6 個月檢測 1 次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惟該廠檢具 87 年第 3 季申報空污費之檢測報告，係分別於 85 年 9 月 25 日、85 年 9 月 19 日及 85 年 9 月 20 日檢測，非屬前揭收費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最近 1 次定期檢測之報告（應為該廠 87 年上半年或下半年定期檢測報告），無法作為本案應繳納空污費費額之計算及核定依據。又該廠未能依前揭收費辦法第 9 條規定，於 15 日內提供符合前揭管理辦法規定之檢測報告，本署乃依同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以本署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計算該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空污費應繳費額。

- 四、另查本署委託辦理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審查管制中心業於 89 年 1 月 25 日以 87 南空字第 31798 號函，函知該公司 87 年第 3 季空氣污染防治費結算結果，該日期至該廠 98 年 10 月 22 日提出重新申請結算之時間已逾 9 年，超過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之期限（5 年），因此，本案該廠申請重新結算 87 年第 3 季空氣污染防治費之請求，歉難同意辦理。
- 五、有關該廠要求提供 87 年第 3 季至 97 年第 3 季空氣污染防治費結算明細乙節，查空污費申報案件審查工作，業於 96 年移轉至各縣市環保局辦理，本案僅結算該廠自 87 年第 3 季至 95 年第 4 季止之空污費金額供參（該廠該期間應補繳新台幣 252 萬 1,725 元整，申報結算明細表如附件 4），至於 96 年第 1 季至 97 年第 3 季之空污費結算明細，請貴局本於權責提供該廠。
- 六、本案請貴局查明後，辦理該廠空污費溢補繳等相關事宜。